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6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

科目：稅務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有關申請復查之規定。試問：

(一)何謂復查？其與同法第17條之查對更正有何不同？(9分)

(二)復查應向何機關申請？請舉一例說明之。又復查申請書之內容應具備那些要件？(9分)

(三)甲公司設於臺北市，其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105年7月1日接獲核定通知書，應補繳稅額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，繳納期間自105年7月15日至7月22日，甲公司對此項核定不服。試問：

1. 甲公司應向何機關申請復查？(3分)

2. 若甲公司設籍新北市，其受理復查機關為何？(3分)

3. 申請復查之最後期限為那一天？(3分)

4. 甲公司申請復查時應先繳納多少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？(3分)

二、甲公司生產之貨物，銷售給經銷商乙公司，再由乙公司銷售給丙公司。甲公司應乙公司之要求，經常將銷貨發票由甲公司直接開立給丙公司(此即通稱之跳開發票)，以達規避稅捐之目的，試問：

(一)甲公司是否涉及租稅行為罰、漏稅罰或刑事罰？並請說明處罰規定。(10分)

(二)乙公司是否涉及租稅行為罰、漏稅罰或刑事罰？並請說明處罰規定。(10分)

(三)丙公司是否涉及租稅行為罰、漏稅罰或刑事罰？並請說明處罰規定。(10分)

三、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，個人及營利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、土地，其交易所得應依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及第24條之5規定課徵所得稅。有關資料如下：

1. 張君於105年2月10日購入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總價10,000,000元(房屋3,000,000元，土地7,000,000元)，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及公告現值分別為3,800,000元及4,000,000元，物價指數100%。

2. 該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於107年1月2日簽約出售，總價12,000,000元(房屋3,600,000元，土地8,400,000元)，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及公告現值分別為5,000,000元及4,700,000元，物價指數110%。

3. 購入及出售之仲介費分別為100,000元及120,000元，購入及出售之契稅分別為60,000元及65,000元，持有期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為80,000元，管理費90,000元。

試問：

(一)張君出售本戶房屋、土地之土地漲價總數額、交易所得、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各為若干？請列計算式。(24分)

(二)張君出售本戶房屋、土地之簽約日107年1月2日，所有權移轉登記日107年1月15日，交屋日107年1月18日，張君申報本戶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之最後期限為那一天？(6分)

四、最近媒體報導財政部有意將遺產及贈與稅率由現行之10%提高至20%。試問：此項稅率之提高是否能使遺產及贈與稅之稅收倍增？理由何在？(10分)